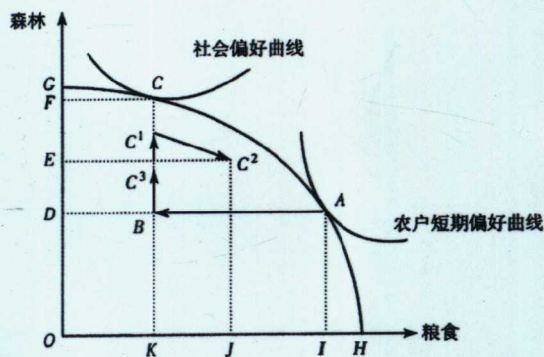


王小龙 著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Incentive Mechanism

Contract Design in Government Governance and Business Transaction





特别视角
FOCUS

F123
20

经济转型与激励机制 ——政府治理与私人交易中的契约设计

王小龙 著

以中国经济转型中的制度变迁为理论考察背景，研究体制转轨中的若干激励机制设计问题。具体讲，以现代契约理论为基本分析工具，围绕市场行为契约设计、国有企业内部代理契约设计、政府内部代理契约设计、政府规制契约设计以及政府治理结构设计等领域安排一系列研究专题，用于研究我国经济转型中的一组契约治理问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转型与激励机制：政府治理与私人交易中的契约设计 / 王小龙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5
ISBN 7-5058-4923-9

I. 经… II. 王… III. 国家机构-经济管理-激励-研究-中国 IV. F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6911 号

责任编辑：金 梅 田卓楠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经济转型与激励机制

——政府治理与私人交易中的契约设计

王小龙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富达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华丰装订厂装订

880×1230 32 开 9.25 印张 200000 字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4923-9/F·4195 定价：2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王小龙，男，1964年6月出生，陕西省西安市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1987年获北京师范大学天体物理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获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0年9月在中国科学院陕西天文台工作，1993年7月至2002年7月在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曾于1998年1月至1998年7月，赴荷兰蒂尔堡大学经济系访学进修；2000年2月至2000年8月，受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资助，赴英国萨里大学经济系工作；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近年来，在《经济研究》、《经济学季刊》、《财贸经济》、《经济学动态》等国内有影响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其中，在学术界公认的国内最权威的经济学期刊《经济研究》上独立发表论文4篇。论文《中国地方政府治理结构改革：一种财政视角的分析》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我国公共部门的劳动合约和敬业激励——一个存在委托人道德风险的理论模型》获陕西省第7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曾主持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和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各一项。

需要强调的是，本书设置研究对象的初衷是，希望该书的研究成果不仅有助于理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些现象，而且还能为各种决策主体提供具体的机制设计方案。

本书以中国制度变迁为研究背景，所以，在研究激励机制设计时，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作为效率标准，特别是从是否有助于降低“经济制度运行的成本”出发来研究契约治理问题。

本书一方面从微观契约治理的角度研究如何针对中国经济转型中的某些机会主义现象设计具体的代理契约，以提高整个经济制度的运行效率；另一方面，把整个经济的市场交易环境视为一个整体来研究社会总代理人如何围绕市场交易的缔约过程设计各种经济机制，使社会成员在追求个人利益目标的同时，恰好也实现了社会总福利目标。

出版策划：求真工作室

责任编辑：金 梅

田卓楠

封面设计：王 坦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1
1.1	本书的研究对象/1
1.2	本书的研究方法/7
1.3	本书的研究框架/10
1.4	本书的结构安排/12

上 篇

第 2 章	转型经济的发展/19
2.1	经济发展的一般机制/19
2.2	经济转型与经济发展/23
第 3 章	劳动分工与社会协调/32
3.1	分工和专业化/32

RBL 27/05

3.2	社会协调/35
	3.2.1 市场/35
	3.2.2 组织/43
	3.2.3 政府/49
3.3	协调与信息/54
第4章	机会主义/61
4.1	隐匿信息/61
4.2	隐匿行动/66
4.3	资产专用性与机会主义行为/69
第5章	经济转型与契约治理/72
5.1	机会主义与契约/72
5.2	经济转型与契约设计/75
	5.2.1 契约设计理论简介/75
	5.2.2 经济转型中的契约设计问题/79
5.3	经济转型与契约实施/84
	5.3.1 契约实施的制度基础/84
	5.3.2 经济转型中的契约实施问题/88

下 篇

第6章	信息不对称与市场行为契约/93
6.1	逆向选择与契约设计：理论简介/93
	6.1.1 阿克洛夫柠檬市场模型/93
	6.1.2 逆向选择与最优交易契约/96
6.2	商业道德/102

	6.2.1 引言/102
	6.2.2 道德承诺与劳动分工/105
	6.2.3 一个测度竞争性劳动市场上劳动者 道德承诺约束力的模型/113
	6.2.4 总结/115
6.3	可持续发展与人类合作的道德契约/116
	6.3.1 道德契约与人类经济理性/116
	6.3.2 道德契约和全球性公共产品的供给/119
	6.3.3 通过经济交往强化国家间道德契约 约束力/121
第7章	信息不对称与组织劳动契约/123
7.1	工作激励与劳动契约设计：理论简介/123
	7.1.1 道德风险与最优代理契约/123
	7.1.2 工龄工资契约/129
	7.1.3 效率工资契约/133
	7.1.4 锦标赛契约/137
7.2	我国公共部门的劳动契约和敬业激励/140
	7.2.1 尽职激励合约与敬业激励合约/140
	7.2.2 一个存在委托人道德风险的敬业 激励模型/144
	7.2.3 结论与建议/149
7.3	我国国有企业人才流失的契约性阻挠与社会 福利损失/151
	7.3.1 引言/151
	7.3.2 分析框架与理论假设/153
	7.3.3 激励与流动约束：薪酬契约和阻挠 人才流失契约/154

- 7.3.4 人才流失契约性阻挠的社会福利
损失/158
- 7.3.5 结论与建议/162

第8章

8.1

8.2

信息不对称与政府规制契约/165

政府规制与社会福利：若干微观分析结论/165

案例：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中的政府规制/171

8.2.1 引言/171

8.2.2 退耕还林私人承包的社会理性/173

8.2.3 市场冲击与私人承包：一个双重任务
委托—代理模型/178

8.2.4 市场冲击与私人承包：基于陕西省
退耕还林现状的经验结论/183

8.2.5 退耕还林实施与政府规制：一组
政策建议/189

第9章

9.1

9.2

信息不对称与政府组织治理结构/194

政府效率与政府组织治理结构/194

经济成本与公共组织设计：公共部门改革的
效率逻辑/197

9.2.1 引言/197

9.2.2 效率替代与公共组织最优设计/201

9.2.3 公共组织的规模与效率——一个分析
框架/207

9.2.4 结论：效率取舍的原则和政策建议/214

9.3

中国地方政府治理结构改革：一种财政
视角的分析/215

9.3.1 政府职能、官员激励与治理结构设计/215

第 10 章

10.1

- 9.3.2 我国现阶段地方财政体制的弊端对
地方政府治理结构效率的影响/220
- 9.3.3 改善地方政府治理结构的若干财政
改革建议/226

经济转型与地方政府行为规制/229

经济发展、地区分工与地方贸易保护/229

10.1.1 引言/229

10.1.2 地区分工与经济发展：一个分析
框架/231

10.1.3 地区发展与地方贸易保护/237

10.1.4 对模型的进一步讨论/242

10.1.5 结论：地方贸易保护与政府角色
定位/245

10.2

税费改革、县乡财政解困与政府改革/248

10.2.1 引言/248

10.2.2 政府级次安排与政府治理结构效率：
一个理论分析框架/25010.2.3 县乡财政解困：精简政府级次改革
方案的社会成本/26110.2.4 县乡财政解困：用横向政府改革取代
纵向政府改革的社会理性/265

10.2.5 总结/271

参考文献/272

后记/286

第 1 章

导 论

1.1 本书的研究对象

经典的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模型表明，如果一个经济系统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那么该经济系统的社会资源配置能够通过价格机制的协调达到帕累托最优。在该模型中，一组理想的假设条件从理论上简化了参与交易的决策主体的决策内容，从而使这些决策主体对交易信息的需求十分有限。比如，该模型的一个重要假设是，市场上有大量的卖者和买者，且卖者和买者都是价格接受者。在这一假设下，无论是卖者还是买者只能就数量进行决策，而不能就价格进行决策，即在市场给定的价格下选择供给或需求商品的数量。同时，由于该假设能够保证每个交易者非常容易地找到交易伙伴，因此每个交易者在进行数量决策时也无需关于产品供求的信息。再如，该模型的另一个重要假设是任何市场上所出售的产品都具有同质性，即产品都以标准化的形式出现在市场。在这一假设下，卖者的决策不会涉及对其所要供给的产品在品种和质量上的决策，买者也能很容易地观察到是否购买了自己所想购买的商品，即只需核对一下商品数量，而无需关于产品质量的信息。一言以蔽之，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模型中，价格作

为一个参量包含了市场交易者要进行交易所必要的所有信息。然而，完全竞争市场经济模型所需求的那一组理想假设在任何现实的市场经济中都难以得到满足。这样，在现实经济中，市场交易者的决策内容不可能只局限于就产品的数量进行决策，而应该是一种多维的决策。相应地，市场交易者对交易信息的要求也不可能只局限于价格，而应包括其他相关的决策信息。从理论上讲，当完全竞争市场经济模型所要求的假设不能在现实中得以满足，从而使价格不再包含交易者所需求的所有必要信息时，价格机制配置资源便难以达到帕累托最优。

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价格机制运行中所面临的突出问题之一就是交易中价格难以反映或传递关于产品质量的准确信息。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1）在跨时期的复杂交易中，交易双方对未来供给产品的质量拥有不充分信息，即未来产品的质量具有不确定性，从而使交易双方在缔结交易契约时很难确立一个能够反映未来产品质量的公正的价格水平。换言之，交易双方在合同中只能规定未来产品的供给量，而在决定价格水平方面，由于产品质量具有不确定性，双方要达成协议将会遇到困难。这时，即使在价格决定方面勉强达成协议，由于交易双方日后都极可能采取机会主义违约行为，从而很难保证这种协议能得以有效实施；（2）关于产品的质量信息在交易双方之间的分配是不对称的，即交易中有一方拥有比另一方更多关于产品质量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拥有私人信息的一方可能会利用自己的私人信息优势欺骗他的交易伙伴，从而使交易难以顺利进行。

在许多情况下，当价格机制在运行中遇到上述信息问题时，通过适当的契约设计，价格机制仍然能有效发挥调节资源配置的作用。比如，针对未来产品质量具有不确定性的情况，交易双方可通过签订一种视具体状态而定要求的契约（contingent claims contract）来完成交易。在这种契约中，价格水平是不确定的，

它取决于未来产品的实际质量水平。而针对产品质量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不拥有私人信息的一方可以设计多个合约以供拥有私人信息的一方选择,以诱使其根据自己的类型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合同,从而将拥有高质量产品的交易者同拥有低质量产品的交易者区分开,以避免拥有低质量产品的交易者的欺骗行为。

然而,契约设计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能帮助价格机制在运行中克服信息问题,从而有效调节资源配置。就不完全信息问题而言,签订依具体状态而定要求的合同的前提是:交易双方能够找到一种两者都认可的方式来决定未来产品的质量等级。但在许多跨时期的复杂交易中,一般很难找到一种双方都满意的方式来测定未来产品的质量,从而也无法通过依具体状态而定要求的合同来顺利完成交易。况且,有些复杂交易会涉及很多不确定因素,以致交易双方根本无法起草视具体状态而定要求的合同。这是因为,人脑同时处理许多不确定因素的能力是有限的,从而任何交易者都不可能起草一个包含很多不确定因素在内的、视具体状态而定要求的合同。而就信息不对称问题而言,能否通过契约设计来克服交易中的欺骗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拥有私人信息的交易人的某些行为特征是否可以被用来当作一种区分交易者类型(如高质量产品供给者和低质量产品供给者)的信号传递与甄别(signaling and screening)机制。但对于现实中许多存在信息不对称的市场交易而言,人们根本无法找到一种能够区分交易者类型的信号传递与甄别机制,从而也不可能通过契约的设计来避免拥有私人信息的交易者的欺骗行为。

不过,当价格机制不能借助契约设计克服其运行中所遇到的信息问题时,我们可利用组织或政府替代或辅佐价格制度协调专业化分工,以保证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具体讲,当某项跨时期交易包含诸多不确定因素时,可以将交易双方垂直合并为统一的市场供给主体,即以组织内专业化分工取代市场上专业化分工的

方式解决不确定性问题。而当契约设计不能用来消除市场交易中由于信息不对称所引致的欺骗行为时，则既可以求助于消费者协会、民间社团等组织消除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也可以依靠政府对信息不对称市场进行某些规制，还可以让政府替代市场供给信息不对称市场上的产品。

总结以上分析可见，一个经济系统要解决价格机制运行中所遇到的信息问题，需要在协调社会专业化分工的三种方式之间做出相机选择。这三种协调专业化分工的方式分别是：（1）通过市场协调；（2）通过组织协调；（3）通过政府协调。事实上，任何现实的市场经济的分工协调机制都是市场、组织以及政府的有机结合。而从理论上讲，组织、政府作为非价格制度实际上是市场的替代物，能够在价格制度不能解决信息问题的时候发挥作用。这样，一个自然而然的问题便是，通过组织或政府协调社会专业化分工会不会也出现信息问题呢？答案是肯定的。一般而言，通过组织或政府协调专业化分工能够较好地克服市场协调专业化分工所遇到的信息不确定问题，但同样会遇到信息不对称问题。这是因为，信息不对称由社会专业化分工引致，不仅仅会出现在市场上的交易者之间，而且也会出现在组织内雇主与雇员之间以及政府规制领域中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之间。相应地，由信息不对称直接诱发的个人利用私人信息欺骗他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既会发生在市场上，也会发生在组织内部及政府规制中。比如，在组织内，当雇主不能观测到雇员的努力水平，只能观测到雇员的工作业绩，而雇员的工作业绩由雇员的努力水平及其他外生变量共同决定时，雇员可能会利用信息不对称在工作中偷懒。再如，在政府规制中，被规制者通常比规制者拥有更多关于某些相关变量的信息，这样，被规制者极可能利用自己的私人信息优势欺骗规制者，从违背经济法规中牟取利益。

既然由信息不对称所引致的机会主义行为既可能发生在市场

上,也可能发生在组织内部,还可能发生在政府规制中,那么,任何市场经济都必然会面临以下激励机制设计问题:给定信息不对称,什么是防范机会主义的最优社会契约安排。按照现代经济学的分类,把关于非对称信息情况下最优社会契约安排的理论称为信息经济学或最优契约理论。无论是对于市场上的逆向选择,还是对于组织内的道德风险,或者是对于政府规制中出现的机会主义行为,最优契约理论都是在一种委托-代理框架下研究与其相对应的契约设计问题。通常,最优契约理论将拥有私人信息的决策主体称为代理人,而将不拥有私人信息的决策主体称为委托人,并假设委托人拥有选择代理人和安排契约的权利。这样,最优契约设计问题在这一框架下可表述如下:委托人如何设计一个最优契约以克服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具体讲,当在某一市场上代理人知道自己的类型,而委托人不知道代理人的类型时,委托人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设计多个契约供代理人选择,诱使代理人根据自己的类型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合同,从而克服市场上的逆向选择问题;当在一个组织内委托人不能观测到代理人的努力水平,只能观测到代理人的工作业绩,而代理人的工作业绩由代理人努力水平和其他外生变量共同决定时,委托人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设计一个激励契约以诱使代理人从自身利益出发选择对委托人最有利的工作努力水平,以克服组织内的道德风险问题;在政府规制中,当作为委托人的规制当局面临信息约束,即不能直接观察到代理人的努力水平或代理人拥有更多关于其他外生变量的私人信息时,委托人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设计一套规制契约诱使代理人的行为最大限度地符合委托人的利益目标,从而尽量减少代理人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

尽管任何市场经济都无法回避上述激励机制设计问题,但相对于成熟的市场经济,转型经济中激励机制的设计却具有不同的理论和实践内涵。具体讲,对于成熟的市场经济而言,市场、组

织以及政府在协调专业化分工方面的角色定位十分合理，并具有稳定性，而且市场经济借以运行的基本制度因素已经形成，也较为完善，因此它能够有效克服由信息问题引发的机会主义现象，进而使“经济制度运行的成本”很低。基于这种制度环境，成熟市场经济所遇到的激励机制设计问题不可能涉及大规模制度变迁，只是研究如何对某些旧的分工环节业已存在的契约安排进行修正和完善，或者研究如何对一些新的分工领域所出现的机会主义行为进行契约治理。而对于转型经济而言，整个社会还处于从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向成熟市场经济的过渡阶段，一方面市场、组织和政府作为分工的协调手段其职能界区尚没有形成，经常会出现角色错位，另一方面实现经济有序运行所必备的许多基本制度或者有待完善，或者尚未建立，进而不能对市场参与主体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因此，与成熟市场经济不同，转型经济必然需要大规模制度变迁，即不仅需要在市场经济的框架下重新界定市场、组织以及政府在协调整个社会专业化分工方面所担当的角色，而且需要建立各种激励和约束机制用以防范市场、组织以及政府在协调专业化分工时由于信息不充分或不对称所导致的机会主义行为。与大规模制度变迁相适应，转型经济所面临的激励机制设计问题至少会涉及以下三大研究领域：（1）如何建立竞争性市场体系，同时营造有条不紊的市场秩序，从而使资源配置能够借助价格机制以较低的交易费用得以优化；（2）如何对国有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同时鼓励私营企业发展，从而使企业能够根据利润最大化原则对市场价格信号的变化做出反应；（3）如何进行公共部门改革，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本书的研究对象被确立为：以中国经济转型中的制度变迁为理论考察背景，研究体制转轨中的若干激励机制设计问题。具体讲，本书将以现代契约理论为基本分析工具，围绕市场行为契约设计、国有企业内部代理契约设计、政府内部代理契约设计、政

府规制契约设计,以及政府治理结构设计等领域安排一系列研究专题,用于研究我国经济转型中的一组契约治理问题。鉴于国内已有的相关研究文献绝大多数属于对体制转轨中市场行为契约或国有企业内部代理契约的研究,而关于中国经济转型中政府部门的激励机制设计问题目前学术界研究得很少,本书将以现阶段我国政府治理中的契约设计问题为研究侧重点。同时,由于以中国制度变迁为研究背景,所以本书在研究激励机制设计时将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作为标准,特别是将从是否有助于降低“经济制度运行的成本”出发来研究契约治理问题。具体讲,本书一方面从微观契约治理的角度研究如何针对中国经济转型中的某些机会主义现象设计具体的代理契约,以提高整个经济制度的运行效率;另一方面把整个经济的市场交易环境视为一个整体来研究社会总代理人如何围绕市场交易的缔约过程设计各种经济机制,使得社会成员在追求个人利益目标的同时恰好也实现了社会总福利目标。需要强调的是,本书设置上述研究对象的初衷是希望该书的研究成果不仅有助于理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些现象,而且能为各种决策主体提供具体的机制设计方案。

1.2 本书的研究方法

本书所安排的专题研究大都是在委托-代理理论的框架下完成的,而委托-代理理论又是博弈论的一个重要应用分支。这样,从方法论上讲,博弈论应当视为本书最基本的分析工具,但也不排除在某些场合使用了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的静态均衡分析法与比较静态均衡分析法。为了读者阅读本书方便,这里以完全且完美信息下的两阶段博弈(two-stage game of complete and perfect information)为例,介绍一下博弈论中对博弈标准式表述